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27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建华	代理董事局主席	公务	余刚
王立新	董事	公务	余刚

公司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先生、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彭玲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9,691,820.97	2,928,959,618.79	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788,149.09	-52,912,613.24	5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573,720.63	-58,689,691.92	4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283,871.42	99,243,447.34	20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0.72%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72,352,168.91	16,969,105,940.7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6,451,332.54	7,682,422,637.74	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01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3,43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84,57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0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9,02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4,349.54	
合计	12,214,42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质押	95,924,66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104,144,2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3.07%	67,983,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5%	54,200,9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9,450,9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0,435,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	20,000,1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其他	0.79%	17,580,1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75%	16,496,7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7%	15,568,9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593,573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3,57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144,208	人民币普通股	104,144,2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7,983,492	人民币普通股	67,983,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200,981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9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9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43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5,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0,19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1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7,580,112	人民币普通股	17,580,1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496,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496,7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15,568,94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8,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六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4.2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利息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所致。

(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减少所致。

(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1.5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8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佩利雅公司本期减少融资租赁费所致。

(8)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的安全费用结余增加所致。

(9)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82%，主要原因是本期主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及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10) 利息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1.8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及金汇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汇公司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1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75%，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及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13) 利息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财务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4)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4%，主要原因是上年一季度因主产品价格处于近年低位致公司一季度亏损，公司采取尽可能的措施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1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6%，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价值上升而上年同期该等资产价值下降所致。

(18)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3%，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财务公司赎回金融资产价值减少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3.22%，主要原因本期是结转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2)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华加日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韶关冶炼厂异地升级改造事项

根据2011年4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本公司所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2,449.7亩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本公司将按政府要求，抓紧实施韶关冶炼厂的异地搬迁升级改造。2011年度，韶关冶炼厂一系统主流程全面停产且不再恢复生产，部分员工与冶炼厂解除劳动关系。至2017年3月31日止，停用的一系统固定资产的净值为405,474,094.96元，因停产异地升级改造安置员工支出367,281,948.34元，其他支出30,000,772.16元，共计802,756,815.46元，已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本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其已于2011年12月31日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2016年2月16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在2016年11月8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6元/股。2016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人民币9.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1.43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45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其中60,701.00万元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26,328.00万元用于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15,096.00万元用于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4,592.00万元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45,7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券许可【2017】64号）。

3、收购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9.99%股权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9.99%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6】第121号），公司以人民币34,889,707.44元购买深圳市科高投资有限公司、李清湘、张高明、陈端云、王宏群、林兴铭、高官明、石立刚、吴涛、蔡展彩、黎永忠、万良标、刘玲、周少强、李昌政共15个股东所持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9.99%股份。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15个股东，全部股东转让款合计34,889,707.4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中金岭南经贸（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深圳

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设立中金岭南经贸（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金岭南经贸（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向中金岭南经贸（深圳）有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5,000万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5.95亿元，期限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4月24日止，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489098	工银瑞信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	100.00%	24,171,670	100.00%	73,533,412.49	6,677,3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购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0	0				75,698,280.87	707,932.08	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
股票	00106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224,075.55	750,000	0.03%	750,000	0.03%	399,505.50	-3,02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
合计			125,224,075.55	5,750,000	--	24,921,670	--	149,631,198.86	7,382,293.0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OP、SG	经纪公司	否	铜	12,647.04	20170101	20170331	2,746.74	5,566.13	7,080.91	0	1,459.53	0.17%	113.77
OP、SG、金汇	经纪公司	否	铅	19,926.28	20170101	20170331	8,871.73	10,083.65	9,842.62	0			-137.1
OP、SG、金汇	经纪公司	否	锌	212,629.13	20170101	20170331	18,474.27	100,055.94	112,573.19	0	13,495.84	1.59%	-100.68
金汇	经纪公司	否	铝	5,330.59	20170101	20170331		4,128.68	1,201.91	0	3,164.21	0.37%	257.04
金汇	经纪公司	否	PVC	1,333.49	20170101	20170331		656.49	677	0			20.51
合计				251,866.53	--	--	30,092.74	120,490.89	131,375.63	0	18,119.58	2.13%	153.5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4 月 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内持仓衍生品面临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浮动或到期亏损风险，公司对主产品铅、锌、铜和白银进行保值，合理控制保值比例，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合约全为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好，经纪公司信用良好，法律风险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其他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马建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